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
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代理编号：**YLGLC20194016-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	1	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目前花江校区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000 亩；规划设计的侧重点为：校区主入口、主干道以及核心区人文景观及小品设计、湖及花江边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校园整体导视系统设计；办学理念等文化展示体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

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3日上午10时00分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小组于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蒋冬秀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2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12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12.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2.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2.3.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12.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3	13.1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4.1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其中，设计效果图集一式两份）；（2）设计效果图集相应电子文档壹份（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须完整提交。
7	14.8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	14.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15	15.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 15.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5.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0	18.2.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18.2.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2	25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	26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 % 交纳。 2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6.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26.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第 26.3.4 条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6.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26.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26.3.4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14	27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28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现场陈述答辩、现场考察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服务内容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0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转包与分包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磋商期间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7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均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7.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9.7.2 商务文件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必须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7.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②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③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特指本项目设计范围中“图书馆至大路之间约 100 米范围内前后左右方位(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进行了解)”】,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基本创作思路)、②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一式两份及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壹份(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含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等);

(4) 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9.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12.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2.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2.3.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12.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2.5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磋商报价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相应

无效处理。

13.6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1）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其中，设计效果图集一式两份）；（2）设计效果图集相应电子文档壹份（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须完整提交。

14.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4.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注：设计效果图集如无法与响应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密封的，可另册密封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4.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3）供应商名称。

14.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4.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8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

15.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5.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5.2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 磋商小组组建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8. 评审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于评标室开启响应文件。

18.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1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8.2.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8.2.4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

18.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8.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18.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18.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8.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最后报价

1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2.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除本须知 18.5.3、18.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5.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九、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 交纳。

2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6.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26.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第 26.3.4 条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6.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26.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26.3.4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26.3.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它内容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3）。

32.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4）。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现场陈述答辩要求:**由供应商指派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于截标当天上午10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长约为30分钟)对所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答辩(具体陈述答辩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技术人员未出示其有效证件的,不予参与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计0分;未进行现场陈述答辩的,“陈述答辩分”计0分。陈述答辩场地只提供电源,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自备多媒体文件及设备配合现场陈述答辩(具体评审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5. **现场考察要求:**

为使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从而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本项目将统一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时00分至15时30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图书馆

联系人:吴朝贵 联系电话:13978340928

(3)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必须完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项目要求

一、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目前花江校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约 4000 亩。

(二) **主要规划设计内容:** 花江校区整体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详见附件 1)中红线范围内区域, 其中, 黄线范围内区域为核心区, 白线范围区域不需设计】, 侧重点: 校区主入口、主干道以及核心区等人文景观及小品展示、湖及花江边文化环境规划设计; 校园整体导视系统设计; 办学理念等文化展示设计。

(三) 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1. 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文化特色。能体现出高等教育和学术活动建立起来的一系列价值理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知识符号、环境氛围等元素, 体现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桂电特色”。
2. 具有人文景观建设。体现文化、生态、科技、人文气氛, 表达出文化育人的指导思路, 结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详见附件 1)”, 设计上要做到统筹兼顾, 尽量在既有的绿化以及景观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
3. 综合考虑景观效果。针对不同具体表现元素可采用绿化、雕塑、标语、夜景等手段体现特色, 景观雕塑要体现桂电学科特色、办学理念等。
4. 坚持可持续发展。使景观建设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能够伴随学校的历史和发展, 代表发展的历程, 长久的特色。
5. 注重生态环境发展。如水的循环利用, 水体景观的实用性, 展示材料环保耐用等。
6. 因地制宜, 景观等设计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唯一性, 一个作品, 不能放之所有校园、市政也都实用。设计可以学习但不能仿造。
7. 涉及命名要求慎重, 要有意义。

二、拟投入规划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且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规划设计人员。

三、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要求:

1. 规划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2. 规划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按整体校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详见附件 1)中红线范围内区域】提交整体文化设计思路、理念、设计概念方案的文案。
3. 成果交付地点: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整提交规划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②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③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含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等）。

4.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现场考察情况，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特指本项目设计范围中“图书馆至大路之间约 100 米范围内前后左右方位（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进行了解）”】，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基本创作思路）、②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图集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一式两份及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壹份（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注：如规划设计效果图集无法与响应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密封的，可另册密封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五、现场陈述答辩要求：由供应商指派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于截标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长约为 30 分钟）对所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答辩（具体陈述答辩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技术人员未出示其有效证件的，不予参与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计 0 分；未进行现场陈述答辩的，“陈述答辩分”计 0 分。陈述答辩场地只提供电源，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自备多媒体文件及设备配合现场陈述答辩（具体评审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六、现场考察要求：

为使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从而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本项目将统一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图书馆

联系人：吴朝贵 联系电话：13978340928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必须完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注：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现场陈述答辩、现场考察除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



校园文化需要整体景观规划设计的地方（红线内），黄线是核心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陈述答辩评价、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分.....24 分

(1) 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分（14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5 分；

②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③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5 分；

④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4 分。

(2)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分（6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5 分；

- ②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5 分；
- ④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分（4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3. 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分.....20 分

(1) 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分（8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基本创作思路）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2) 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分（12 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图集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针对性、专业性、构思的创意及新颖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4. 陈述答辩评价分.....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的现场陈述答辩情况的科学性、专业性、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科学性、专业性、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专业性、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专业性、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科学性、专业性、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由供应商指派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证件于截标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长约为 30 分钟）对所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现场

陈述答辩（具体陈述答辩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技术人员未出示其有效证件的，不予参与陈述答辩，陈述答辩分计 0 分；未进行现场陈述答辩的，“陈述答辩分”计 0 分。陈述答辩场地只提供电源，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自备多媒体文件及设备配合现场陈述答辩。

5.履约能力分.....14 分

（1）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规划设计项目业绩的[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13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规划设计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该相应合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分、陈述答辩评价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合 计 金 额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成交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并必须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属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其中，设计效果图集一式两份）；设计效果图集相应电子文档壹份（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须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②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③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特指本项目设计范围中“图书馆至大路之间约 100 米范围内前后左右方位（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进行了解）”】，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基本创作思路）、②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一式两份及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壹份（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含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等）

(4) 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

附件：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规划设计说明、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及理念、总体环境分析、功能设计及功能分析

.....

（2）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设计质量标准

.....

（3）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等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

附件：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格式）

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

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方案特指本项目设计范围中“图书馆至大路之间约 100 米范围内前后左右方位（具体情况于现场考察时进行了解）”，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基本创作思路）

.....

（2）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图集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一式两份及相应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壹份（规划设计效果图集电子文档可以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

.....

注：规划设计效果图集如无法与响应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密封的，可另册密封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含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等）

附件：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1) 规划设计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规划设计周期

.....

(2) 成果文件要求

.....

(3) 成果交付地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5) 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6)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 1 项。

2.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目前花江校区建设用地面积为：约 4000 亩。

第三条 主要规划设计内容

花江校区整体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详见附件 1）中红线范围内区域，其中，黄线范围内区域为核心区，白线范围区域不需设计】，侧重点：校区主入口、主干道以及核心区等人文景观及小品展示、湖及花江边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校园整体导视系统设计；办学理念等文化展示设计。

第四条 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1. 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园文化特色。能体现出高等教育和学术活动建立起来的一系列价值理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知识符号、环境氛围等元素，体现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桂电特色”。

2. 具有人文景观建设。体现文化、生态、科技、人文气氛，表达出文化育人的指导思路，结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详见附件 1）”，设计上要做到统筹兼顾，尽量在既有的绿化以及景观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

3. 综合考虑景观效果。针对不同具体表现元素可采用绿化、雕塑、标语、夜景等手段体现特色，景观雕塑要体现桂电学科特色、办学理念等。

4. 坚持可持续发展。使景观建设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能够伴随学校的历史和发展，代表发展的历程，长久的特色。

5. 注重生态环境发展。如水的循环利用，水体景观的实用性，展示材料环保耐用等。

6. 因地制宜，景观等设计具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唯一性，一个作品，不能放之所有校园、市政也都实用。设计可以学习但不能仿造。

7. 涉及命名要求慎重，要有意义。

第五条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其他规划设计人员配置：_____。

第六条 规划设计周期、成果文件要求、成果交付地点要求

1. 规划设计周期：_____。

2. 规划设计方案成果要求：按整体校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中红线范围内区域】提交整体文化规划设计思路、理念、设计概念方案的文案。

3.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交规划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 甲方擅自将乙方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由于乙方原因，设计文件超出甲方与乙方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书；
4. 项目需求（含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规划效果鸟瞰图）；
5.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一）

各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校园文化环境规划设计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001300-YZLZ

三、采购人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联系人：蒋冬秀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六、更正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七、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更正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八、更正理由：采购人来函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